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富綸

住○○市○○區○○區○路00巷00弄00號
0樓之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富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富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張永男為直系血親關係，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所為之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既係對告訴人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

(二)被告雖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3日某時許、同年月9日16時34分許對告訴人為2次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惟均係基於向同一告訴人為恐嚇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與告訴人
05 為父子關係，竟僅因覺得好玩，即持菜刀恐嚇告訴人及傳送
06 「你沒買回來就殺了你」之恐嚇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心
07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
08 坦承犯行，惟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
09 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10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暨
1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曾右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

01 被 告 張富綸

02
03
04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張富綸與張永男為父子，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09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張富綸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
10 民國114年2月3日某時，在臺中市○○區○○區○路00巷00
11 弄00號5樓之5之廚房，持菜刀揚言欲對張永男不利，以此加
12 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張永男，使張永男心生畏懼，
13 致生危害於安全。張富綸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
14 年月9日16時34分許，以網際網路連線之方式，透過通訊軟
15 體LINE，傳送「起司片麵包」、「巧克力 薯片」、「你沒
16 買回來就殺了你」等訊息予張永男，此加害他人生命、身體
17 之事，恫嚇張永男，使張永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8 二、案經張永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富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張永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22 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受(處)理
23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家事
24 聲請狀等在卷可佐，是本案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
25 犯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張富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犯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郭家豪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周晏仔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